

要求教育局：

(1) 嚴肅追究違法違紀老師，包括發放煽動仇恨言論或慫恿學生參與非法集會或街頭暴力事件；

(2) 向所有學校的學生呼籲不要在網上發放任何暴力罪行或仇恨言論。

動議人:葛珮帆

張國鈞